

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宁波理工工商〔2021〕6号

---

## 商学院关于印发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董震王挺”助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中心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董震王挺”助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
2021年5月21日



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董震王挺”助学金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、引导广大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，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立志成才，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成长成才。经与董震先生、王挺先生协商一致，特制定“董震王挺”助学金评选办法。

## 一、助学金类别：

“董震王挺”助学金包括：“董震王挺”一等助学金、“董震王挺”二等助学金。

## 二、助学金名额及金额

“董震王挺”助学金每学年资助 80 名，总额为 10 万元：其中“董震王挺”一等助学金 10 人，每人资助 3000 元；“董震王挺”二等助学金 70 人，每人资助 1000 元，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。

## 三、评选对象和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商学院本年度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生；或者是虽未参加当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但因遭受突发性变故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商学院本科生。

（二）参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爱国爱党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能在班集体中发挥带头作用；

3. 勤于学习，勇于实践，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，评定学年及评定过程中不在校纪处分期内；

4. 身心健康，参评学年体质健康评价在及格及以上（免测除外）；

5. 卫生优良，参评学年卫生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 分，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建设活动，无违章电器使用及私拉电线情况。

（三）参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任意两条：

（1）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其他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；

（2）学年学业水平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前 40%；

（3）通过国家英语六级或英语四级成绩达 500 分；

（4）获得市级（及以上）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；

（5）论文（第一作者）在国内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国家专利（排名前三）；

（6）在校级及以上运动会和其他体育、文学、艺术赛事中取得三等奖以上荣誉，不设等次比赛前六名；

（7）在科技创新方面有较显著的成果，作品获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；

（8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干事，甘于奉献、能力突出、成绩显著，考核在良好及以上；

（9）热心公益服务，志愿服务时长 35 小时以上；

(10) 雅思 5.5 或托福优秀或取得学院认定的高级别证书;

(11) 其他方面特别突出者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申报: 学生根据本人表现, 对照评选条件, 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,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 评审: 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, 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评比, 拟定评比结果后提交董震先生、王挺先生评定。

(三) 公示: 评定的资助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(四) 审定: 公示无异议后, 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, 并送董震先生、王挺先生备案。

#### 五、其它

1、同一学年内“董震王挺”助学金不可与学院其它的外设助学金兼得。

2、评选涉及表现情况以评选当学年奖项为准, 其他学年表现情况作为参考。

3、获助学金的学生如出现违反学校纪律或国家法律的行为, 学院有权追回助学金。

4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 未尽事宜由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。